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九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571- 86508080 传真：(86)571-87357755

目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51
十八、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52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4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谦玛网络	指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谦玛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谦玛投资	指	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擎商务	指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谦玛广告	指	上海谦玛广告有限公司
谦玛商务	指	上海谦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惠璞信息	指	上海惠璞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485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6）07008号

致：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

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及授权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2.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名，代表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0%。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票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法律地位

1.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谦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9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75858243E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903室，法定代表人：刘迎彬，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营业

期限：2011年6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及依法公示年度报告。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在合法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四）公司申请挂牌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款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经合法程序设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于2016年7月依法由谦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并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及依法信息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凭借在新媒体整合营销、原生广告投放以及新媒体在线分析投放等领域的服务经验和
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策略、创意、内容、媒介、运营、数据分析、技术输出、数据监测等营销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

3.经上会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上会审字[2016]第348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39,832.53元、10,851,116.03元和12,885,936.57元，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营业收入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守法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谦玛网络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

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一）至（五）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

1.名称变更预核准及整体变更的决议

2016年4月26日，谦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谦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6年7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70102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审计和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谦玛有限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

评估：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348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谦玛有限的净资产为 7,361,189.71 元。

(2) 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4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谦玛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404,718.67元。

(3) 2016年6月20日，谦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485号《审计报告》及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466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谦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谦玛有限的净资产，按照2.103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350万股股份，其余3,861,189.71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谦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谦玛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时，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4. 验资

2016年7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35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确认截至2016年7月5日，谦玛网络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谦玛网络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361,189.71元，折为实收资本3,500,000元、资本公积3,861,189.71元。

5. 召开创立大会

2016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审核的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6.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75858243E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迎彬	157.50	45.00
2	程振华	42.00	12.00
3	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	33.00
4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二）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要求的以下规定：

- 1.发起人人数为4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并实缴的股本数为3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名称，即：“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公司有合法取得的住所，即“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903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2）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本为 350.00 万股，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包括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各项经营资质和资产证书均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变更登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经理层，并对各治理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部建立了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凭借在新媒体整合营销、原生广告投放以及新媒体在线分析投放等领域的服务经验和技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策略、创意、内容、媒介、运营、数据分析、技术输出、数据监测等营销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

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及 1 名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迎彬	372922198*****538	上海普陀区光新路 177 弄
程振华	360281197*****012	上海普陀区靖边路 199 弄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谦玛投资

谦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BHH9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33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迎彬，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46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

围：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谦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迎彬	普通合伙人	254.55	42.43
2	程振华	有限合伙人	90.91	15.15
3	朱吉鸿	有限合伙人	90.91	15.15
4	刘明宝	有限合伙人	90.91	15.15
5	陈仕兵	有限合伙人	18.18	3.03
6	刘治勇	有限合伙人	18.18	3.03
7	崔友胜	有限合伙人	18.18	3.03
8	顾徐	有限合伙人	18.18	3.03
	合计		600.00	100.00

（2）创擎商务

创擎商务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4083789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351 室，法定代表人：刘迎彬，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络工程，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化学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擎商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霞	120.00	20.00
2	刘迎彬	480.00	80.00
	合计	600.00	100.00

3.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谦玛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

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现有的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迎彬	2,592,006.00	43.2001
2	程振华	691,200.00	11.5200
3	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800.00	31.6800
4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76,000.00	9.6000
5	浙江中鼎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8.00	0.8333
6	卢艳峰	49,998.00	0.8333
7	杭州大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8.00	0.8333
8	王莘	49,998.00	0.8333
9	胡菲	40,002.00	0.666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刘迎彬	372922198*****538	上海普陀区光新路 177 弄

程振华	360281197*****012	上海普陀区靖边路 199 弄
王莘	330106196*****212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雅苑 21 幢 3 单元 2103 室
胡菲	330103196*****626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三区 8 幢 2 单元 402 室
卢艳峰	410423198*****010	杭州市西湖区上郡公寓 9 幢 2 单元 701 室

2. 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公司的发起人”之“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3.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公司的发起人”之“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4. 中鼎投资

中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85015354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55 号西溪诚品商务中心 1 号楼 501-1 室，法定代表人：姜云云，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云云	300.00	60.00
2	沈霄虹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大涌投资

大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876668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3 号楼 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光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项维清），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涌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光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99
2	项坚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谦玛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谦玛投资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从事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创擎投资系刘迎彬夫妇设立的从事零售业务的公司；中鼎投资、大涌投资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谦玛投资及创擎投资、中鼎投资、大涌投资的资产也均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故谦玛投资及创擎投资、中鼎投资、大涌投资均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全部适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迎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92,006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00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迎彬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001%以外，还通过出资谦玛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进而持有公司 31.68%的表决权，同时刘迎彬通过持有创擎商务股权实际控制了创擎商务，进而持有公司 9.60%的表决权，因此刘迎彬合计持有公司 84.48%的表决权，刘迎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刘迎彬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刘迎彬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谦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5月11日，谦玛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51101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年5月19日，谦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申志静、刘迎彬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1)第04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5月20日止，谦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1日，谦玛有限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4002277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4幢西区213室，法定代表人：申志静，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3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通信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宠物饲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数码产品的销售。经营期限：2011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迎彬	5.00	1.50	50.00
2	申志静	5.00	1.50	50.00
合计		10.00	3.00	100.00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6日，谦玛有限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申志静将拥有公司10.00%的股权合计1万元（对应未缴资本1万元），作价1万元转让给刘迎彬（未缴部分由受让方在章程规定期限内承担缴付义务）。

2012年4月27日，申志静、刘迎彬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6日，谦玛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2年12月14日，谦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谦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迎彬	6.00	1.50	60.00
2	申志静	4.00	1.50	40.00
合计		10.00	3.00	100.00

(2) 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4日，谦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13年6月7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创会验字[2013]第06-02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6月7日止，谦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7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4日，谦玛有限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变更了公司章程。

2013年6月9日，谦玛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谦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迎彬	60.00	60.00	60.00
2	申志静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谦玛有限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申志静将拥有公司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程振华；同意申志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刘迎彬。

2014年11月28日，申志静与刘迎彬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申志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刘迎彬。

2014年11月28日，申志静与程振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申志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刘迎彬。

2014年11月28日，谦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谦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谦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迎彬	85.00	85.00
2	程振华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谦玛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刘迎彬将拥有本公司10%即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刘迎彬将拥有本公司30%即30万元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程振华将拥有本公司3%即3万元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6年5月10日，刘迎彬与创擎商务、谦玛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0日，程振华与谦玛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33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谦玛有限已收到刘迎彬、谦玛投资、程振华、创擎商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0日，谦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1日，谦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谦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迎彬	157.50	45.00
2	程振华	42.00	12.00
3	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	33.00
4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根据刘迎彬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别与朱吉鸿、刘明宝、程振华、刘治勇、崔友胜、陈仕兵、顾徐等 7 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迎彬分别将其持有的谦玛有限 5%、5%、2%、1%、1%、1%、1% 的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吉鸿等 7 名受让方，同时约定暂不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仍登记在刘迎彬名下，由刘迎彬替朱吉鸿等 7 人代持。协议签署后，朱吉鸿等 7 名受让方向刘迎彬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为了明晰股权、保障朱吉鸿等 7 人的权益、防止股权纠纷，同时为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需要，2016 年 4 月，刘迎彬与朱吉鸿、刘明宝、程振华、刘治勇、崔友胜、陈仕兵、顾徐等 7 人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吉鸿等 7 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股权；对公司的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即朱吉鸿等 7 人成为上海谦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谦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持有公司股权，朱吉鸿等 7 人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5 月，为了落实前述《补充协议》，朱吉鸿等 7 人与刘迎彬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成为谦玛投资的合伙人，同时谦玛投资向刘迎彬受让谦玛有限股权，谦玛投资成为谦玛有限的股东。经过前述处理后，朱吉鸿等 7 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原被代持	在谦玛投资的份	谦玛投资持有	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	---------	--------	-----------

	股权比例	额比例	公司股权比例	比例
朱吉鸿	5%	15.15%	33%	5%
刘明宝	5%	15.15%	33%	5%
程振华	2%	15.15%	33%	5%（扣除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 3%，实际还 原代持股权 2%）
陈仕兵	1%	3.03%	33%	1%
刘治勇	1%	3.03%	33%	1%
崔友胜	1%	3.03%	33%	1%
顾徐	1%	3.03%	33%	1%

可见，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及合伙财产份额转让行为后，原刘迎彬替朱吉鸿等 7 人代持股权已全部由实际权利人以自己的名义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2016 年 7 月 5 日，本所律师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过程向刘迎彬、程振华、朱吉鸿、刘明宝、刘治勇、崔友胜、陈仕兵、顾徐进行了访谈，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前述访谈过程、《转让股权相关各方确认书》进行了公证。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谦玛有限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整体变更设立时，谦玛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迎彬	157.50	45.00
2	程振华	42.00	12.00
3	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	33.00
4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	35.00	10.00

	公司		
	合计	3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6年8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145833股，浙江中鼎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32.91元认购30381股，合计共出资100万元；卢艳峰以每股32.91元认购30381股，合计共出资100万元；杭州大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32.91元认购30381股，合计共出资100万元；王莘以每股32.91元认购30381股，合计共出资100万元；胡菲以每股32.91元认购24309股，合计共出资8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600万股。

2016年8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1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人民币480万元折股本145,833元，已将资本公积2,354,167元转增股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贰佰伍拾万元整（大写）。

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增资事宜修正《公司章程》。

2016年9月5日，股份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谦玛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迎彬	2,592,006.00	43.2001
2	程振华	691,200.00	11.5200
3	上海谦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800.00	31.6800

4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76,000.00	9.6000
5	浙江中鼎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8.00	0.8333
6	卢艳峰	49,998.00	0.8333
7	杭州大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8.00	0.8333
8	王莘	49,998.00	0.8333
9	胡菲	40,002.00	0.6667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综上，谦玛网络自其前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有 3 次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2）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谦玛网络自其前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计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行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及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刘迎彬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为朱吉鸿、刘明宝、刘治勇、崔友胜、程振华、陈仕兵、顾徐等 7 人合计代持 14% 即 14 万元谦玛有限股权，且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6 年 5 月解除外，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75858243E 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凭借在新媒体整合营销、原生广告投放以及新媒体在线分析投放等领域的服务经验和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策略、创意、内容、媒介、运营、数据分析、技术输出、数据监测等营销服务。该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及修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凭借在新媒体整合营销、原生广告投放以及新媒体在线分析投放等领域的服务经验和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策略、创意、内容、媒介、运营、数据分析、技术输出、数据监测等营销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收入的比例(%)
----	---------	-----------	---------------

2016年1-5月	12,885,936.57	12,885,936.57	100
2015年	10,851,116.03	10,851,116.03	100
2014年	3,839,832.53	3,839,832.5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 谦玛有限拥有的资质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R-2014-0275	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核发日期： 2014.8.30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沪 DGY-2014-1716	认证属于计算机软件产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8.30 有效期：五年

公司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于2016年8月5日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沪[2016]0144号《受理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1）除正在办理中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技术和研发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相关研发文件、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

简历、专利证书，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公司，公司主要技术为 WebService、数据库应用、大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文本挖掘等技术。公司的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公司名下持有11项软件著作权。针对前述技术，未有第三人进行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经查验的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公司的业务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审计后的合并总资产分别为：2,507,457.72 元、5,953,587.64 元、10,741,672.1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37,377.72 元、2,063,928.98 元、7,344,205.6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839,832.53 元、10,851,116.03 元、12,885,936.57 元；净利润分别为 68,267.32 元、926551.26 元、2,780,276.65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上会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迎彬。

2.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谦玛投资持有公司31.68%股份；创擎投资持有公司9.6%股份、程振华持有公司11.52%，因此谦玛投资、创擎投资及程振华为公司主要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股份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或其他组织

股份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或其他组织共有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
1	上海谦玛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2	上海谦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上海谦玛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谦玛广告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332394990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福路 358-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74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迎彬，经营范围：广

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为刘迎彬，监事为程振华。

截至报告期末，谦玛广告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谦玛网络	500.00	100.00%

谦玛广告设立及股本的演变如下：

① 谦玛广告的设置

2014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121806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谦玛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法人股东谦玛有限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约定，谦玛广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3月12日，谦玛广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332394990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6层6063室。法定代表人：刘迎彬，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刘迎彬，监事为程振华。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谦玛广告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谦玛网络	500.00	100.00	0.00	0.00
2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谦玛广告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工商变更。

（2）上海谦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谦玛商务成立于2015年2月25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8332798960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368号4幢1层E区J7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迎彬，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创意服务，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妆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迎彬任执行董事，刘明宝任监事。

至报告期末，谦玛商务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谦玛网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谦玛商务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谦玛商务的设立

2014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122305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谦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法人股东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约定，谦玛商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2月25日，谦玛商务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8000591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彭江路602号5幢1层048室。法定代表人：刘迎彬，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创意服务，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妆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2月25日至2045年2月24日。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刘迎彬，监事为刘明宝。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谦玛商务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00	0.00
3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谦玛商务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5.董事、监事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2 家：

序号	控制方/影响方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朱吉鸿	上海观唐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	持股 25%	服饰、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具、建材、玩具、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	刘明宝	上海当余商贸有限公司	200 万	刘明宝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00%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计算机、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控制方/影响方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刘治勇	上海惠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	持股 100%	（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化妆品的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认定并全面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且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创擎投资、惠璞信息接受劳

务，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9,617.00	62,156.00	18,000.00
上海惠璞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接受服务		292,828.68	640,000.00

创擎投资、惠璞信息为公司提供服务，所提供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入、拆出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5,000.00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刘迎彬（上海谦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 年 5 月	至今
拆出			
刘迎彬	1,153,398.61	2013 年 6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98,0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程振华	165,0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但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均已清偿，清偿的方式为货币资金，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刘迎彬	其他应收款		1,153,398.61	686,360.98
刘迎彬（上海谦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500.00	18,000.00
上海创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5,000.00	
上海惠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04,398.40	640,000.00

（3）经核查，为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16年7月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占用即冻结”等多种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前述制度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接受劳务，由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及比例都很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出，由于大多属于临时拆借，因此在发生前述关联交易前，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四）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此外，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占用即冻结”等多种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谦玛网络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本股东将尽可能避免与谦玛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本股东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谦玛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有关议事规则、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公司的同业竞争现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凭借在新媒体整合营销、原生广告投放以及新媒体在线分析投放等领域的服务经验和技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策略、创意、内容、媒介、运营、数据分析、技术输出、数据监测等营销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谦玛网络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谦玛网络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谦玛网络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谦玛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谦玛网络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谦玛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谦玛网络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谦玛网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谦玛网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名下无房产。

（二）租赁使用权

根据谦玛有限提供的租赁合同，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房地产权证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423 弄 46 号 1005 室	普 2011 002702 号	126.09	18,000.00	办公	2014.12.01 至 2017.11.30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cx.saic.gov.cn/>）所做的核查，公司申请中商标有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状态	服务列表
----	--------	-----	------	------	------	----	------

1	42	182 658 41	沃米		2015-11-06	2016.2.26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35	173 925 02	谦玛		2015-07-09	2015.10.3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016.9.7 注册公告日期	广告宣传；广告；电视广告；广告空间出租；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稿的撰写；广告版面设计；广告代理；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片制作；

2.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谦玛有限拥有 1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首页网址
1	51wom.net 51wom.com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互动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1	2016-08-29	www.51wom.net
2	qmkol.com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精选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10	2016-08-29	www.qmkol.com
3	kejifan.com kejifan.com.cn kejifan.cn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科技范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2	2016-08-29	www.kejifan.com www.kejifan.com.cn www.kejifan.cn

4	qmgerp.com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 ERP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11	2016-08- 29	www.qmgerp.com
5	qmwom.com qmwom.cn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 互动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3	2016-08- 29	www.qmwom.com
6	qmgchina.com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 互动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4	2016-08- 29	www.qmgchina.com
7	qmsocial.com qmsocial.cn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 互动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5	2016-08- 29	www.qmsocial.com
8	tui88.net tui88.com.cn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推巴 巴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6	2016-08- 29	www.tui88.net
9	51tuiba.com 51tuiba.com.cn 51tuiba.cn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推巴 巴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7	2016-08- 29	www.51tuiba.com
10	51wom.com.cn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 互动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8	2016-08- 29	www.51wom.com.cn
11	51wom.cn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	谦玛 互动	沪 ICP 备 11022867 号-9	2016-08- 29	www.51wom.cn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所做的核查，公司名下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谦玛社交媒体广告智能投放系统	2015SR2 55612	软著登字第 1142698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 10	2015-1 2-11

2	谦玛 QMG 自媒体数据抓取与分析系统	2015SR254961	软著登字第 1142047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2	2015-12-11
3	谦玛自媒体个性化内容聚合与推荐系统	2015SR254954	软著登字第 1142040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06	2015-12-11
4	谦玛 QMG 社交媒体运营管理系统	2015SR254605	软著登字第 1141691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06	2015-12-11
5	谦玛互动客户管理系统	2015SR234033	软著登字第 1121119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15-11-26
6	谦玛社会化众包分配系统	2015SR234028	软著登字第 1121114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15-11-26
7	谦玛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智能推荐引擎系统	2015SR233690	软著登字第 1120776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15-11-26
8	谦玛自媒体价值评估系统	2015SR233688	软著登字第 1120774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14-08-18
9	谦玛社交媒体营销管理软件	2014SR121314	软著登字第 0790557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01	2014-08-18
10	谦玛微道移动营销云管理平台软件	2014SR121260	软著登字第 0790503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18	2014-08-18
11	谦玛自媒体营销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2014SR120682	软著登字第 0789925 号	谦玛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08	2014-08-18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3）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共 2 家，即谦玛广告、谦玛商务。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4.股份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名下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银行借款，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相关担保合同。

3.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	----	------	---------------	------

2016	1	上海傲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6	1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6	2	扬罗必凯（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89,939.00	正在履行
2016	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属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1、公司自其前身于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股权/股份转让及 3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如下：

2016 年 8 月 12 月，因新增股东及公司股本从 350 万股增加到 600 万股的变化，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谦玛网络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6 年 7 月 5 日，谦玛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管理制度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及其简历

刘迎彬，男，公司董事，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搜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运营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悦维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策划及客服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谦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振华，男，公司董事，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5 月就职于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总监，2010 年 05 月至 2012 年 06 月就职于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高级销售经理，2012 年 0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谦玛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吉鸿，男，公司董事，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台湾中鼎集团，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 WPP 集团旗下 CIC Data，担任数据采集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悦维广告，担任运营总监兼策划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宽以居，担任运营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谦玛有限运营副

总经理；2016年7月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顾徐，男，公司董事，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五八同城，担任大数据开发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普华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IT咨询顾问，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谦玛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黄绍鑫，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新加坡伟凌化工（厦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福建鑫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健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贸总监。

（2）现任监事及其简历

刘明宝，男，股东代表监事，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上海涛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出口物流部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苏沪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担任进出口物流部客户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谦玛有限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运营总监。

徐丛梅，女，股东代表监事，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华仁药业，担任市场专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谦玛有限媒介；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郑荔芝，女，职工代表监事，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谦玛有限网站产品及运营担当；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网站产品及运营担当。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迎彬，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

程振华，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

朱吉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详见前述董事简历。

顾徐，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详见前述董事简历。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2.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五名董事刘迎彬、程振华、朱吉鸿、顾徐、黄绍鑫，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刘迎彬经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刘明宝、徐丛梅由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郑荔芝由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刘明宝经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聘任，任期均为三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相关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兼职单位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 1 次变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余丽霞更换为朱吉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相关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

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行为的合法合规。

（2）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口头陈述，均未与任何单位签署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任何单位的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75858243E 的《营业执照》。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交流转税
河道费	1%	应交流转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应交流转税

3.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277,200.00 元，具体项目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版权补助	-	-	2,400.00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真新街道财政扶持资金	37,000.00	42,000.0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95,800.00	100,000.00	-
合计	132,800.00	142,000.00	2,4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涉税证明》，见本法律意见“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公司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

照合法有效，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也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和原生广告投放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劳动用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及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谦玛网络及其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人数为42人，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36人（其中为36人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等5个险种）。其中有六名新进员工于2016年6月15日后入职，于7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问题。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及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其本次申请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本次申请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近两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公司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

1. 工商管理

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到目前为止，谦玛网络均未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违法行为。

2. 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谦玛网络自从2011年6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该企业涉税务的处罚记录。

3. 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单位参保人数 36 人，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行为。（2）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安全、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周华俐

承办律师：



朱翠屏

2016年9月19日